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 工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海 外 監 管 公 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蘇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工股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的「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朱小坤、朱澤峰、吳鎖軍及蔣光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翔、李卓然及王雪松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834549　　证券简称：天工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0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朱泽峰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

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3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3-1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毛新平、张廷安、刘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性的规定，公司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及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及追溯调整。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及相关内容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关于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与《关于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99、2023-1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毛新平、张廷安、刘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前期相关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历史披露信息及数据进行了审慎审查，根据审查结果，拟更正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财务报表、附注及相关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0-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3-10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毛新平、张廷安、刘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需要，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3-1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毛新平、张廷安、刘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需要，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1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毛新平、张廷安、刘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确认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毛新平、张廷安、刘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朱泽峰、朱小坤、蒋荣军、王刚、鲁荣年回避表

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毛新平、张廷安、刘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1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